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宏

選任辯護人 徐瑞霞律師

林宜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黃世宏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將其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暉哥」之成年男子使用。嗣「暉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世宏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7日18時13分許，冒充怡客咖啡線上儲值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戴利如佯稱：因系統設定有誤，欲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須依指示測試云云，致戴利如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34分許，

01 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1元至黃世宏上開新光銀行帳戶
02 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
03 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
04 罪所得。嗣戴利如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戴利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8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9 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利如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22 復有被告申設之新光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4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5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
26 卷第27頁、第29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至第43頁）在
27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8 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31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03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
07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
09 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
10 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
11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2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4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5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6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7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8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19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20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21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22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2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24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5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26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取
27 別人之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28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29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30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
31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案

01 被告雖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02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
03 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
05 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
06 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
07 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
09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
10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4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犯罪所
15 得去向，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
16 取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7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
24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
28 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
31 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5萬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患有心臟疾病之身心狀況，自陳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3頁、第77頁台北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詐欺贓款提領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